

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侵上訴字第6號

上訴人 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上訴人
即被告 BRAMEGA SANDY PRATAMA(印尼國人)

在我國境內無固定住居所

(現羈押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)

選任辯護人 陳鴻琪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訴人

即被告 AGUNG PRASTIYO(印尼國人)

在我國境內無固定住居所

(現羈押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)

選任辯護人 洪誌聖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A000000000000000000012、A00000000000013羈押期間，均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五月二十三日起延長羈押二月。

理 由

一、上訴人即被告A000000000000000000012、A00000000000013前經本院訊問後坦承部分犯行，並有卷內相關證據可稽，足認其等涉犯刑法第227條第1項之對於未滿14歲之女子為性交等罪，犯罪嫌疑重大，並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之羈押原因，且有羈押之必要，裁定均自民國114年12月23日執行羈押，並於羈押期間屆滿前訊問被告2人後，裁定自115年3月23日第一次延長羈押2月在案。

二、茲因2個月羈押期間即將屆滿，經本院訊問被告2人，並聽取檢察官、被告2人及辯護人之意見後，認依卷內各證據資

料，認本案被告2人原羈押原因依然存在，復審酌被告2人所涉犯行，危害社會秩序非輕，經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、被告2人之人身自由之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，本院認為對於被告2人以具保、責付或限制住居等侵害較小之手段，均不足以確保往後審判或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，而有繼續羈押之必要。是被告2人應自15年5月23日起，延長羈押2月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4 日
刑事庭審判長法官 邱志平
法官 伍偉華
法官 許志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鍾雅婷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4 日